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澤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翁志豪即桀聖工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㈡提出債務人桀聖工業社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